臺南市立崇明國民小學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 (個人及團體) 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: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,本校利用學生作品及照片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,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:

- (1) 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。
- (2) 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上傳及公開於本校及其班級網頁。
- (3) 將學生作品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學生於學校之作品及參加活動照片及影片,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發表,請惠允考量授權。

備註:

※著作: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;

著作人:指創作著作之人;

著作權: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※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,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,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,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敬上

-	 臺南市立崇		 學學生作品	 及活動		(個人	. 及團	體) 扌	 受權同	意書	回	 條
本	人		(簽名	;) F	同意臺	南市	立崇	明國	民小品	學對	於本	人
子	女		_在校活動	照片	、影片	及作	品,	享有	修改	、編	輯、	重
製	及以不同	形式公開	發表、散	佈及信	吏用之	_權利	0					
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,同意本校使用貴子弟的照片及作品,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交回導師處。最後再一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!												
就	讀學校:	臺南市立	崇明國民	小學	學	生班	級:					_
日	期:	年	月	日	家	長簽	章:					